

双创工作通知

2022年第6期（总第57期） 2022.4.14 德州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各教学部：

现将 2021—2022 学年第 2 学期第 8 周创新创业学院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定于 2022年4月至10月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

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1.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详见附件 1—5）。
2.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 2）。
3. 同期活动。即“创撷硕果”——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创联虹桥”——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创享未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校长论坛。

（五）组织机构

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重庆大学承办。

（六）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

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2.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35岁（1987年3月1日及以后出生）。

5.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1. 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含邀请国际参赛项目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总决赛名额。

2. 大赛共产生3500个项目入围总决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其中高教主赛道2000个（国内项目1500个、国际项目500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500个、职教赛道500个、萌芽赛道200个、产业命题赛道300个。

3.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5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3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总数不超过3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八）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2022年4—7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地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7月31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www.pilcchina.org），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初赛复赛（2022年6—8月）。各地各学校登录cy.ncss.cn/g1/login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各地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地应在8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并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工作（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总决赛参考）。国际参赛

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另行安排。

3. 总决赛（2022年10月）。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省市组织奖、高校集体奖及若干单项奖。入围总决赛的项目将通过网评和会评，择优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大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人才招聘、资源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 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1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2〕2号）。

二、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举办2022年山东省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要求，不断推进我省医学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医学实践教学体系，打造高水平教师队伍，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拟组织举办 2022 年山东省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标定位

大赛坚持医德医术并重、中医西医并举、医药护理协同、临床公卫融通，打造具有山东特色的高端医学教育赛事，推动山东医学实践教学改革，培养服务人民健康新需求的高水平医学人才，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全面提升医学人才培养质量，助力健康中国和健康山东建设。大赛重点考察各专业领域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以及思维能力、医学人文关怀与团队合作等综合素质，重视健康教育。

（二）大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办，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中医药大学承办。

（三）大赛总体安排

1. 参赛人员。省内开设临床医学（含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临床类别）的所有专业，包括临床医学、医学影像学、麻醉学、放射医学、精神医学、眼视光医学、儿科学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护理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药学等专业（以下简称参赛专业）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的普通本科在校生。邀请黄河流域省份中医类本科高校组队参加中医学赛道。

2. 赛道设置。设立临床医学、预防医学、护理学、口腔医学、中医学、药学6个专业赛道，每个赛道设置 A、B 两个分赛道，各赛道同期进行比赛。黄河流域省份被邀参赛高校，仅参加中医专业 A 赛道比赛。

3. 竞赛内容。竞赛内容分为综合笔试和实践操作比赛两部分。其中，综合笔试试题范围参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国家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国家药师执业资格考试规定的考试范围；各赛道实践操作考核范围参见各专业赛道比赛方案（详见附件 3—8）。同一专业 A、B 赛道采用相同的综合笔试和实践操作比赛试题。

4. 参赛队伍组建。对每个参赛专业，各高校可从毕业实习阶段的在校生中，组建 2 支参赛队伍（以下简称 A 队、B 队），分别参加相应 A、B 赛道比赛。A 队、B 队均参加综合笔试和实践操作比赛。其中：

A 队的产生：由学校自主选拔不超过 10 人（预防医学和药学专业赛道选拔不超过12人）作为 A 队候选选手参加综合笔试。

学校从参加综合笔试的学生中，自主推荐 3 名（预防医学和药学专业赛道推荐 4名）参赛选手和 2 名候补选手，共同组成 A 队。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组成 A 队（预防医学和药学专业赛道选手不足

4 名，其他赛道参赛选手不足 3 名）的，视为放弃 A 赛道比赛。

B 队的产生：由组委会从学籍库中分学校、分参赛专业随机抽取10%（10%学生总数不足30名的抽取30名）的学生参加综合笔试。学校从参加综合笔试的学生中，自主推荐3名（预防医学和药学专业赛道推荐4名）参赛选手和2名候补选手，共同组成B队。

学校在规定时间内无法组成B队（预防医学和药学专业赛道选手不足 4 名，其他赛道参赛选手不足 3 名）的，视为放弃 B 赛道比赛。

指导教师团队：参赛团队可设指导教师团队，每个团队不超过 4 人。各专业赛道 A 队、B 队可分别设指导教师团队，也可共用一个指导教师团队。

5. 成绩计算。竞赛成绩分为选手赛道成绩和学校综合成绩两种，具体计算方式为：

选手赛道成绩：各参赛专业 A 赛道、B 赛道成绩分别计算。正式参赛选手的综合笔试平均成绩和实践操作平均成绩各占50%，形成正式参赛选手的赛道成绩。

学校综合成绩：分赛道计算学校综合成绩，根据学校不同专业赛道所有参赛选手的综合笔试及实践操作比赛成绩，形成每专业赛道学校综合成绩。考虑各种偶然因素，学校应参加综合笔试的选手中（含不过超10名A队候选选手（预防医学和药学专业赛道不超过12名）和为产生 B 队而随机抽取的10%学生），最终参加笔试人数每专业均应不低于90%（四舍五入计算），低于90%的按 90%人数计算平均成绩。

6. 竞赛命题。综合笔试由组委会组织专家依据竞赛内容命题，在相关参赛高校设立考场，指派监考人员；实践操作比赛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命题、培训考官并组织比赛。

（四）大赛奖项设置

选手团队奖：根据参赛队数量和选手成绩，各专业 A、B 赛道分别设选手团体特等奖 1 队、一等奖不超过总队数的 20%，二等奖不超过总队数的 30%，设优秀奖若干。

指导教师团队奖：对各专业 A、B 赛道团体特等奖的指导教师团队，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团队奖。

单项竞赛奖：根据综合笔试成绩和各实践操作比赛项目成绩，各参赛专业 A、B 赛道分别设若干个人单项奖（金奖、银奖、铜奖各 1 名），允许同一选手获多个个人单项奖。

高校团体奖：根据高校所有参赛选手的综合笔试及实践操作比赛成绩情况，每专业赛道择优确定金奖 1 个。

（五）大赛申诉与仲裁

本次大赛设总裁判长 1 名，各专业赛道分别设赛道裁判长 1 名。参赛队若对竞赛结果存在异议，须在竞赛结果公布半小时内，由领队通过组委会联系人向赛道裁判长提出书面申诉，超时不再受理。赛道裁判长受理申诉后提交总裁判长，由大赛专家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仲裁结果在闭幕式前向提出申诉的参赛队伍宣布。

（六）大赛组织要求

各参赛高校要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好备赛及参赛工作，竞赛成绩将纳入学科专业动态监测，竞赛结果将作为教育教学评价、招生计划分配等的重要依据。

大赛不收取会务费，参赛选手及领队交通费用由参赛单位承担，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组委会根据疫情形势研判赛事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做好疫情突发处置预案，原则上不组织现场观摩。组委会可根据疫情形势，本着确保参赛师生健康安全的原则，合理调整综合笔试、实践操作环节的时间安排。各参赛高校

师生备赛期间要妥善做好疫情防控。

（七）大赛时间安排

2022 年 4月11日前，参赛高校将联系人信息表发送至大赛承办方联系人邮箱 sdjinengdasai@163. com；同时，参赛高校向组委会报送校徽、校旗图片（尽可能发矢量图，如果是 jpg 文件，大小至少在1兆以上，以“XX 学校校徽、校旗” 命名），校训（原版字样，以“XX 学校校训”命名），校园代表性照片 1—2 张（校园照以“XX 学校校园照”命名），学校介绍 200—300 字（电子文档 WORD 版，以“XX 学校介绍”命名），打包为 1 个文件夹并以“XX 学校图文资料”命名。大赛期间将举办参赛高校概况和成就展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4月15日前，参赛高校上报不超过 10 人（预防医学和药学专业赛道不超过 12 人）A 队候选选手名单（格式见附件 2），组委会据此随机抽取其他参加综合笔试学生名单并通知各参赛高 校。

4月28 日 9:00 进行综合笔试（每个参赛专业考试时间不少于 90 分钟）。综合笔试原则上在各参赛高校举行，监考人员由组委会统一选派，具体考试事宜另行通知。考试结束后，组委会及时将笔试成绩反馈参赛高校。

5月12日前，参赛高校上报 A、B 队选手名单和基本信息， 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5 月 28 日进行实践操作比赛。5 月 27 日上午报到，下午召开各专业赛道预备会议；28 日 8:00 举行开幕式，9:00 开始正式比赛，16:00 左右举办闭幕式。

（八）大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大赛主办方联系人：山东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张立伟、魏伟， 电话 0531—51793772、13455274556、18678291650；山东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处王冠青，电话 0531—51766195。

大赛承办方联系人：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医院管理与疾病控制部 金萍，
电话：0531—59556833、13789823552，邮箱：sdjinengdasai@163.com；
山东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专业赛道）：李明、宋胜强，电话：0531—
89628286、15168897023，邮箱：jwcsjjxb@163.com。

比赛其他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举办2022年山东省大学生医学技术技能大赛的通知（鲁教高函〔2022〕4
号）。

三、关于举办2022年（第十六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暨德州学院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根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工作组发布的《全
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
实践竞赛(以下简称“会展竞赛”)已纳入学科竞赛排行榜。会展竞赛经过
十余年培育发展，业已成为我国会展教育领域中，院校覆盖全面，校企合作
深入、国际交流广泛的赛事活动，形成了集学科竞赛，产学合作与国际交流
三位一体的创新实践平台。为加快培养新时期适应会展业发展需要的技能型、
应用型和复合型专门人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
行业商会、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经研究，在调研论
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资源，决定联合举办（新加坡）国际商务会展策划
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暨第十五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
实践竞赛。

为加快培养新时期适应会展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创新型和复合型专门
人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中国商业
经济学会和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经研究，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
资源，决定联合举办2022年(新加坡)国际商务会展策划大赛中国地区选拔赛
暨第十六届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业行业委员会

中国国际商会商业行业商会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

承办单位：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委员会教育培训部

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教学资源库

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会展教育培训工作委员会

协办单位：全国现代服务业职业教育集团

《商展经济》杂志社

技术支持：北京新标企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媒体支持：《中国会展》杂志、《中国贸易报》

（二）竞赛组织

在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组委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领导下，由主办单位联合成立会展专业创新创业竞赛执委会（以下简称“竞赛执委会”），负责竞赛的统筹工作。评审委员会由有关专家组成。各院校经申请可相应设立赛区，并成立赛区组委会，负责本赛区的竞赛组织工作。详情可登录竞赛网站（www.sdssfw.com）查询

（三）参赛对象

1. 包括但不限于：学习会展策划与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广告与会展、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市场营销、展示设计、艺术设计、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数字展示、会展艺术设计、工商管理、商务英语、国际贸易、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及相关经济大类、管理大类、旅游大类和艺术大类专业的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2. 包括但不限于：从事会展策划与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广告与会展、旅游管理、酒店管理、文化产业管理、市场营销、展示设计、艺术设计、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数字展示、会展艺术设计、工商管理、商务英语、国际贸易、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及相关经济大类、管理大类、旅游大类和艺术大类专业教学的院校教师。

（四）赛项设置

1. 学生组设置会展项目策划赛、数字会展项目策划赛、会展城市营销策划赛、会展项目调研赛、会展项目设计赛和现场管理及沙盘布局竞赛等6个赛项：

（1）会展项目策划赛：一个会展项目（展览项目或会议项目或节庆活动项目）的整体策划，自主命题。既可以对市场上已有的会展项目进行重新策划，也可以选择新的项目进行策划。

（2）数字会展项目策划赛：对市场上已有的会展项目进行数字化策划，并完成该会展项目的在线举办策划书。

（3）会展城市营销赛：选择一个城市，结合地方资源，为所选城市竞标举办会展活动进行城市营销推介，内容包含运用当地会展产业资源，结合地方愿景，宣传推广该城市并达到竞标目的。

（4）会展项目调研赛：对市场上已有的会展项目（展览项目或会议项目或节庆活动项目）进行调研，并完成调研报告。

（5）会展项目设计竞赛：特装展位设计：自选命题，推荐使用Fancy软件进行72平方米~300平方米的特装展位设计。

（6）现场管理及沙盘布局竞赛：根据统一命题，运用实物推演沙盘，完成现场布局的还原任务，并按照要求使用大赛指定的实践教学系统（项目管理沟通系统）提交作品。

2. 教师组设置会展课程设计赛 1 个赛项。

（五）竞赛时间、地点

2022年4月至2022年11月；地点待定。

（六）进度安排

1. 初赛（知识赛）：2022 年 4 月至 7 月，各赛区内部进行；
2. 选拔赛（省总决赛）：2022 年 8 月至 10 月，各赛区优秀作品提交，由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3. 全国总决赛：2022 年 11 月中下旬，入围队伍参加全国总决赛，采取现场竞赛模式。

（七）奖励办法

1. 知识赛优秀的选手，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知识赛合格（60 分）的选手，依据团体标准《会展职业经理人资质条件》（T/CCPITCSC 005—2017）和《展示设计人员职业能力要求》（T/CCPITCSC 018—2018），符合条件可自愿申请相关证书。具体申请办法另行通知。
2. 全国总决赛按照本科组和高职组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总决赛各分组赛前两名团队将可代表中国地区参加2022年(新加坡)国际商务会展策划大赛。对获奖的团队和个人，由主办单位共同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3. 本次竞赛活动还将设立最佳院校组织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等奖项。
4. 由主办单位以正式发文形式公布上述总决赛结果。

（八）其他事项

1. 本次竞赛各赛项实施方案和其他相关技术文档，可登陆网站（www.sdssfw.com）查询下载或向执委会索取。
2. 本次竞赛将对接(新加坡)国际商务会展策划大赛、亚洲展览会议协会联盟(AFECA)主办的亚洲会展业青年挑战赛等会展领域的知名境外赛事活动。

（九）联系方式

请参加本项赛事的同学和指导老师6月10日前加QQ群：450876843。竞赛相关事项将在群里通知。

联系人：经济管理学院 肖凤华 QQ：37124464。

四、关于举办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第十三届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校赛的通知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教育部高等学校机械学科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分委员会主办，本届赛事由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压力容器分会、化学工业出版社协办，浙江工业大学、嵊州市浙江工业大学创新研究院承办，拟定于2022年8月举办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第十三届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现通知参赛作品校选拔如下：

（一）宗旨与主题

鼓励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等相关专业学生结合过程工业实际，通过深入了解过程装备行业发展现状，聚焦过程装备的节能、环保、智能以及高质量发展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相关知识及相关技术手段解决复杂工程问题，以提升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工程实践能力，研究开发出更多更好的具有新原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及新结构的过程装备。

本届赛事主题为“双碳背景下的过程装备”，要求参赛作品具有新意。各高校的参赛选手可围绕大赛主题，根据各自情况自拟参赛作品题目参加比赛，鼓励采用大赛赞助企业或以实际工程问题为背景的选题（请关注赛事官网通知）进行参赛。

（二）参赛对象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专业及机械工程相关专业为主的在校本科生，创新大赛鼓励团队合作，每件参赛作品可以由多名学生（不超过4名）组队参加，并指定1名团队负责人，每件参赛作品应1名指导教师负责指导。

（三）赛程安排

本届赛事拟分三个阶段进行，分别为作品准备与参赛报名、区域性（省赛）选拔、全国赛初赛（网评）与决赛（现场评审）。有关赛事校赛工作初步安排如下：

1. 参赛报名截止日期：2022年4月30日；参赛作品完成在国赛官网报名，同时填写德州学院参赛作品报名信息统计表。
2. 校赛推荐选拔日期：2022年5月22日
3. 省赛（区域赛）推荐选拔日期：由省赛（区域赛）组织高校确定；
4. 全国赛参赛作品提交截止日期：2022年7月10日；
5. 全国赛初赛（在线评审）日期：2022年7月15日-7月31日，遴选确定参与全国赛（现场评审）的优秀作品与团队；
6. 全国赛决赛（现场评审）日期：2022年8月中旬，评审确定赛事一等奖获奖作品，评审方式视疫情而定。

（四）校赛要求

1. 参赛作品必须是比赛当年完成的作品，各参赛团队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提交参赛作品的相关材料，包括参赛作品的设计说明书或研究报告、图纸等材料（pdf格式），实物模型、动画演示、试验过程等视频材料（mp4或wmv格式）；鼓励参赛团队制作实物。

参赛材料提交格式及撰写要求按国赛官网发布要求执行，请各参赛团队注意微信群及网站通知，赛事官网（<http://www.gczbds.org>）。

2. 校赛报名时间：截止4月30日，以报名表发送时间为准，发送至邮箱wangwanxinzhang@163.com。

（五）作品评审

参赛作品的评审将按照《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专家将依据参赛作品的选题创意（30%）、作品的技术内涵（30%）、作品的完整度（30%）以及作品的成果

体现（10%）四个方面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

赛事设立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奖项，获奖作品及参加国赛团队数量按《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实施细则》确定。

（六）竞赛报名及咨询

参加校赛的同学请进qq群，群号368665631，未尽事宜和相关校赛通知会及时在群内下发。

联系人：能源与机械学院 王老师：13675342996。

五、关于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校赛的通知

为了加强高校人才培养和新兴信息产业需求的有效衔接，加快培育更多高端、优秀软件人才，增强产业自主创新能力，推动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又好又快发展。通过富有自由、开放、创新精神的软件设计大赛平台，我校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根据大赛组委会的安排，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及规则

1. 参赛对象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海外院校)在籍学生(含高职、本科生、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报名将分两组进行，其中A组为本科、研究生及其它，B组为高职类，(本科生、研究生、高职生可报A组赛题，B组赛题只能高职生报名)。

2. 参赛形式

以组队报名形式参赛，每队成员不超过5名（含5名，其中队长1名，指导教师1名，其他队员不超过3名），指导教师应为学生所在学校的专职教师担任（指导教师若为多人，则填“xx大学指导组”）。报名表信息填写时需注明成员在团队中的职责（报名表下载：大赛官网首页-赛程安排）。每个

学校或学院各赛题报名队伍、总报名队伍数量不限，同一指导老师可同时指导多支参赛团队。一名学生可以参加多个队伍，但只能担任一个队伍的队长。

3. 报名说明

- (1) 参赛题目必须从官网统一公布的本届大赛的比赛题目中选择。
- (2) 赛队名称自拟，不得含有不文明语言。
- (3) 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跨院校组队。
- (4) 鼓励与海外留学生混合组队参赛。
- (5) 初赛作品提交时间截止后，团队成员信息不得再修改。

4. 比赛项目是软件设计(应用系统)，具体要求如下：

- (1) 软件作品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开发，编程风格良好，注释清晰，文档完整。
- (2) 软件作品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作品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或纠纷，其责任由参赛者承担。
- (3) 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若发现别人冒充作者(即作者本人非原创)参加比赛，一经查实，将取消本次比赛资格及成绩。雷同作品视为抄袭。

(4) 大赛规程、技术概要等具体要求详见大赛网站
(<http://www.cnsoftbei.com>)

(二) 赛事安排

1. 报名阶段（即日起 — 5月31日）

各参赛队伍在“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网站
(<http://www.cnsoftbei.com>, 以下简称大赛网站)在线报名。报名后在线查询，显示“报名成功”字样即表示报名成功，团队获得参赛资格。（注：目前报名系统正在优化中，将于近期开放，请留意“官网-新闻动态”通知，

有意参赛的团队可先选择赛题并着手准备)

2. 辅导阶段（拟定：即日起 — 6月30日）

此阶段，获得参赛资格的参赛队伍进行参赛作品准备时，可以根据官网每道赛题页面下方的答疑方式向出题专家和答疑专家咨询赛题相关问题，以提高软件作品水平。

3. 作品提交及初赛

拟于2022年7月完成作品提交和初赛评审，提交内容详见大赛官网赛题页面“初赛作品提交要求”，提交方式届时将详细公布。初赛评审将根据各赛题评分标准，进行封闭式评估，请各参赛团队留意所选赛题的提交要求，各赛题按初赛成绩排序选出优秀作品进入最后决赛。

4. 作品优化

晋级决赛的队伍，可在原作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和完善。

5. 总决赛及颁奖典礼

拟定于2022年8月中下旬举办全国总决赛及颁奖典礼（具体安排另行通知，请留意官网新闻动态）。

（三）奖励办法

本届大赛分为初赛与决赛两个阶段。

1. 初赛奖励办法

本届大赛评审时将根据报名情况分为A、B两组进行。根据两组报名情况、作品提交情况以及初赛成绩，经初赛评选后，选出晋级决赛队伍。

2. 决赛奖励办法

晋级决赛的队伍，根据决赛期间的成绩评选出特别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项，各奖项获奖队伍可获得相应的奖金或奖品，所有获奖队伍师生均可获得相应级别证书。对于在大赛组织中贡献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将颁发最佳地方组织奖、最佳学校组织奖、个人突出贡献奖等奖项。

(四) 作品提交

所有参赛队伍必须在初赛作品提交截至日期前，将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提交至大赛组委会（截至日期将提前在官网-新闻动态版块公布）。提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赛作品(源代码、可执行文件、相关文档)、演示视频(格式不限，时间尽量控制在7分钟以内)等，提交作品形式为网上提交。具体提交内容可关注大赛官网本赛题页面内的具体通知。

(五) 其他事项

1. 大赛为面向在校大学生的公益性赛事，全程不以任何名义收取参赛队伍任何费用，若收到以大赛组委会名义收取费用的电话、短信或邮件请及时反馈给大赛组委会。
2. 大赛同期举办的系列活动相关事项另行通知。

(六) 相关须知

德州学院第十一届“中国软件杯”大赛校赛由创新创业学院主办，计算机与信息学院承办。参赛学生由计算机与信息学院统一负责组织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2年5月20日。各学院负责本教学单位参赛学生的信息汇总，将选手报名表（见附件1）汇总后统一交给大赛负责人，并将电子版发送到电子邮箱257625330@qq.com

注意：报名学生必须参加校内选拔赛，否则获奖成绩学校不予认定。

未尽事宜详见大赛官方网站 (<http://www.cnsoftbei.com>) 查看。参赛者请务必加QQ群：791183542并及时关注群通知，否则后果自负。

附件1：第十一届中国软件杯报名表

联系人：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郭义琛，电话：13336227429。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赵老师，电话：15969636859。

六、关于组织参加第24届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校赛的通知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是一项历史悠久、影响广泛的全国性学科竞

赛。作为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最早主办的竞赛之一，大赛已为我国培养了大量“能动手”、“敢创新”、“可协同”的复合型人才。大赛已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20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学科竞赛排行榜》《2021年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根据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组委会通知精神，现将第24届大赛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赛对象：

普通高等教育组：研究生、本科生；

职业教育组：中职、高职（高专）、职业本科。

（二）大赛规则：

大赛比赛规则已上传官网：

<https://www.caairobot.com/html/robot2021/43494.html>。

（三）关于报名：

大赛报名唯一网站：<http://www.caairobot.com/>

系统开放时间：2022年4月-5月

报名要求：所有参赛选手（包括校赛）必须在网站报名，报名需要注册，请按系统提示进行注册，报名完成后，请耐心等待，省级管理员进行审核后，通知报名是否成功，因为报名信息是参赛的唯一凭证，请务必核准信息进行报名。

（四）参赛项目相关内容：

比赛分为三个大类十三个比赛项目

（1）创新类

1. 创新类-机器人类创新比赛
2. 创新类-人工智能创新比赛
3. 创新类-文化创意创新比赛
4. 创新类-智能文化创意比赛

5. 创新类-产业热点赋能（智能家电方向）赛

6. 创新类-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创新赛

(2) 应用类

1. 仿人机器人全能赛

2. 自动驾驶虚拟仿真赛（专项赛）

3. 人形机器人全自主挑战赛

4. 全地形小车设计制作赛

5. 智能驾驶、智能车F1挑战赛

6. 助老服务机器人赛

7. 智能家居服务、小型机器人应用场景赛

8. 智能分拣挑战赛

(3) 竞技类

1. 无人车智能挑战赛（自主巡航、目标射击）

2. 深度学习智能车、多足异形集体舞、室外无人车赛

3. iLoboke足球机器人（3VS3）

4. 智慧农业赛

5. 仿生机器人赛

6. 轮式足球机器人仿真赛

7. 微型无人机自主飞行赛。

由于赛项过多，详见大赛官方网站。

(五) 我校选拔赛工作程序：

(1) 以院部为单位分专业（跨学院、跨专业均可）组队参赛，每队1-3名学生，指导老师1-2人。

(2) 校级选拔赛时间：2022年06月26日--- 2022年06月27日，选拔优秀作品上推省赛。（如果因为疫情发展需要更改时间的，会另行通知）。

(3) 2022年06月20日前，将电子版报名表发送至邮箱dzujqrds2022@163.com(发送格式：学院名称+院部负责人姓名+院部负责人联系方式)，逾期不再接收，请各团队或个人按时提交作品！请报名参赛人员务必加入大赛QQ交流群：635612767，申请消息填写学院和姓名，未尽事宜，群内另行通知。



(4) 德州学院选拔赛答辩时间（具体时间见群通知），请各参赛团队提前准备好答辩所用资料（作品和相关佐证材料）。

(5) 学校竞赛组委会将组织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选，根据参赛作品数量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若干，各奖项颁发相应荣誉证书。

附件1：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报名表。

联系人：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吕彦成 电话：15192278233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于雪纯 电话：18953534291

计算机与信息学院 赵老师 电话：15969636859

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4月14日

主题词：双创工作通知

德州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2022年4月14日印发